#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主任選舉與罷免推薦辦法

81 年 3 年 26 日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82 年 5 月 14 日臨時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選薦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且未年滿六十二歲者為原則。

第三條：選薦會議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以現任系主任為主席，惟必須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若出席人數不足三分之二，連續兩次時，第三次即以實際出席人數開議。

第四條：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集系主任選薦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新任系主任，並將新任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選薦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應在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成為系主任人選。但如無人得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就得票較多之二位人選，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成為系主任人選。

第六條：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系主任任滿一年後如有重大之行政過失時，得由選薦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請本系人事規劃小組辦理罷免事宜。該組召集人在接到罷免理由書及連署案後，須於兩週內通知被罷免當事人於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提出答辯書期限屆滿後兩週內舉行罷免投票。罷免投票前應將罷免理由及答辯書交各選薦會議成員做為罷免投票之參考。

第八條：系主任之罷免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以選薦會議成員四分之三贊成數為通過。

第九條：如前項罷免案通過，則人事規劃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可後，應於兩週內召集選薦會議舉行新任系主任人選投票，期間系主任暫由小組召集人代理，最多不得超過二個月，新任系主任人選，在二個月內若經三次投票未能順利選出時，則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院長核轉校長直接聘任。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